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研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南京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鼓励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遴选、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篇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授予硕士学位总人数的5%。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对象，应为当学年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二章 评选标准和程序

第五条 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为优秀学术学位论文和优秀专业学位论文。评选时应分类评选，优秀学术学位论文应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水平及科研创新能力；优秀专业学位论文应充分体现运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论文作者遵守学术道德，论文不涉及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

(二) 论文选题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三) 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论文排版规范。

(四) 论文盲审环节未出现“再次送审”或“不同意参加答辩”的评阅意见。论文答辩环节为全票通过。

(五) 论文作者在校学习期间发表过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答辩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候选论文，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论文作者填报《南京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并提交有关支撑材料。

(二) 评审与推荐。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名单。

(三) 形式审查。研究生处负责对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 审议与公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三章 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学校为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分别颁发“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荣誉证书。

入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如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校分别奖励论文作者和其导师 10000 元。

第八条 已入选的各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问题，一经认定，学校将取消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相关荣誉、追回奖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